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

1、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，具有持续性，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。

2、我们认真审核了有关交易价格、定价原则和依据、交易总量、付款方式等条款，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参股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1、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，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参股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 东 戴克勤 耿成轩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